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为拓宽业务链，丰富公司主体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谷草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成立固原市双泉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宁夏谷草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固原市元后去开城镇双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缴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经营范围为：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游艺娱乐活动；演出场所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工商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

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孙公司》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营运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